附件4-1

**洛南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成员单位职责** |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 1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负责检查防治方案的落实情况和突发性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危险性评估审查备案工作；与县气象局联合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工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移民搬迁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
| 2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是否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否则不予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予立项批复。 |
| 3 | 县财政局 | 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配套资金及抢险救灾资金。 |
| 4 | 县经贸局 | 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的组织、储备和调拨、供应工作。 |
| 5 | 县住建局 | 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三同时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6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库、河道及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排查，积极组织实施工程治理。 |
| 7 | 县气象局 | 负责暴雨极端天气的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提供长期、中期、短期气象预报，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
| 8 | 县公安局 | 负责地质灾害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工作，维护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秩序。 |
| 9 | 县交通局 | 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公路沿线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排查、监测、预报和工程治理；灾险情发生时，及时组织抢修公路，确保交通不中断；协调调配运输力量，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
| 10 | 县民政局 |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调查、报告和灾民生活安置、救助工作。 |
| 11 | 县卫健局 | 负责地质灾害灾后防疫和灾民伤病救治工作。 |
| 12 | 县科教体局 | 负责校舍周边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测、宣传、演练等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工程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
| 13 | 县文旅局 | 负责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加强日常巡查、排查，积极组织实施工程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
| 14 | 县应急局 |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的应急抢险及救援工作。 |
| 15 |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通讯线路抢修工作，保障通讯畅通。 |
| 16 | 县电力局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电力设施抢修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和灾区正常供电。 |

附件4-2

**洛南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成员单位职责** |
| 镇办 | 1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督促落实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宣传教育、避险演练等防范措施；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建立基层群测群防组织，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活动；对切坡建房等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按照“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和个人落实好治理责任；建立镇办、村组、自然资源所“三位一体、网格管理、区域联防、企业协同”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将地质灾害“人盯人防抢撤”机制融入镇办“人盯人”+基层社会社会管理体系，夯实地质灾害防范和撤离安置责任。 |
| 有关厂矿企业 | 1 | 黄龙钼矿区各矿山企业 | 对因工程建设诱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落实监测工作责任，加强监测预报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发现灾险情及时上报；组织落实资金对隐患点进行应急工程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是陕西炼石上河钼矿要对诱发的文公岭采矿区山体隐患点高度重视，落实监测人员，加强监测预报，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
| 2 | 中金鑫元科工贸有限公司 | 中金鑫元科工贸有限公司要对寺耳镇高村大王西峪水石流落实专职人员负责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发现灾险情及时上报并负责人员撤离；安排人员对该隐患点治理工程进行维护，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